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5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5期

###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胜源

副主任：毛学鸿

委员：蒋忠贤 张攀杰 冶祥

郭树强 李考明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通知

东政办〔2021〕36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1〕37号……………1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河湖系保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1〕38号……………17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河道蓝线管理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1〕40号……………2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21〕42号……………32

##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蒋忠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1号……………43

## 大事记

2021年大事记（5月份）……………4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5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通知

东政办〔202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2日

# 海东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排水设施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农业生产排水和水利排灌除外。

**第三条** 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雨水应经过海绵城市设施处理后就近排入河道。污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尚未施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及尚未实施海绵城市改造的区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等工程实施改造。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企业直接或经城市排水设施处理净化后排入水体的水质进行监测，依法进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未按规定排水、未按规定办理及变更排水许可等行为的查处。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市排水设施的义务。

## 第二章 排水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城市排水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排水系统规划，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地形、地貌、降雨量、污水量和水环境等要素进行编制。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中明确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内容、具体要求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

**第八条** 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排水系

统规划。工业园区等自建排水设施应当纳入其综合开发计划；建设项目的配套室外排水设施建设应纳入整体项目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并同步建设排水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居民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阳台（露台）设置污水专用管道。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配套室外排水工程施工图应当与主体建筑施工图同步审查，审图单位应当依据规划设计方案对包括海绵城市设施在内的排水工程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室外排水工程应纳入施工许可范围，其中建设项目与室外排水工程总包的统一发放施工许可证，室外排水工程分包的单独发放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需提供室外排水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排水接入口上下游各3个检查井间的公共排水管道进行检测。管道淤塞、损坏的，应先行予以疏通、修复，并经该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城市排水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技术



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直径三百毫米及以上的污水管道均须进行管道内窥摄像检测，其余污水管道可采用管道内窥镜检测）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自建排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邀请拟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参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并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凡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均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时需提供由专业技术单位出具的竣工测量评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健康部门在发放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应当告知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将本部门发证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因排水户生产业态变化、分割出租或排水设施改造等造成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

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检查，督促排水户及时办理排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住宅小区共有排水设施竣工备案和移交制度。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业主委员会（尚未建立业主委员会的移交属地政府），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维护运营。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订高峰排水方案，在污水排放量超过城市排水设施受纳量的区域，启动该方案并采取调节排水量、调整排水时间等调度措施。汛期内道路发生严重积水状况时，应立即调用应急排水设备，尽快排除道路积水，保障通行顺畅。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加强对排水设施附属窨井的管理，建立健全窨井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机制，并定期巡护，发现井盖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鼓励建立城市排水设施窨井盖商业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进行水量、水质监测，被监测的排水户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污水排放情况。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 第四章 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公共排水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维护运营。公共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鼓励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运营单位，实行市场化运作。

排水户自建的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由产权人负责。住宅物业区域内的共有排水设施，由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无法确定维护运营单位的，由所在地政府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运营单位和排水户应保障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与绿地、道路与广场、水体等工程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主体工程的维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自建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三）居民住宅小区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四）无法确定维护运营单位的，由所在地政府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标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

（一）直径一千毫米及以上的污水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

（二）直径四百毫米以上一千毫米以下的污水管道两侧各两米以内；

(三) 直径四百毫米及以下的污水管道两侧各一米以内;

(四) 窨井、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设施, 收集、吸纳、蓄渗和缓释雨水的设施, 以及污水再生水利用设施用地红线内的区域。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或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对公共排水设施设置保护标识。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 可能影响排水管道、泵站等设施安全的, 建设单位施工前应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城市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 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经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认可的安全防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订拆除、改动方案,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 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二) 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三)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 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 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保证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交通、电力、通讯等有关部门应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给予保障，在汛期应优先满足防汛的特殊要求。

**第二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和抢修的专用车辆，应当统一标志；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保证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城市排水设施是指城市范围内收集、输送、处理及排放

雨污水的设施，包括雨水口、雨污水管道、雨污水合流管道、雨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雨水排放口等设施及海绵城市设施，包括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供公众使用的城市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自行建设的、供本区域专用的城市排水设施。

（二）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三）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三条** 城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及保留的传统自然村落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暂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2日

## 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

为全面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紧抓“生态优先”与“发展率先”两个关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1号），为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海绵城市建设是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建制镇（以下简称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在建、改建的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道路、广场、室外停车场、公园、绿地、河道水系整治等建设项目，认真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本规定，落实建设项目海绵化建设理念及设计要求。

**第三条**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控制指标纳入各层级规划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城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县区及海东工业园区建设部门应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编制或修改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海绵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编制或修改城镇总体规划、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等规划中。

城镇控制性详规编制应明确制定控规单元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目标。

城镇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应结合开发建设地块现状高程分析、雨水径流分析，单独编制用地海绵设施布局图、汇水分区布置图、海绵设施流程图，明确雨水收集及利用工程措施。

**第五条** 城镇新区、各类园区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

**第六条** 城镇老城区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危旧房、老旧小区改造，应采取下凹式绿地、屋面截水及透水性地面铺装等因地制宜的方式进行适当改造，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第七条** 城市（乡、镇）道路建设或改造，应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均要落实海绵建设理念及控制目标，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优化路面与道路绿化带的竖向关系，采取降低绿化土层标高、增加绿化带侧路缘石开口等措施，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可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穴及建设下凹绿地等，增大地表水渗入量，最大限度发挥道路、广场、停车场

集水功能，蓄积雨水用于道路绿化及周边绿地。

**第八条** 公园、绿地建设及景区改造提升工程，应科学布局园林绿地竖向关系和雨水地表径流通道，适当建设下凹式绿地和植草沟，实施透水生态铺装，在充分利用原有景观水面汇水调蓄功能的基础上，适当设置雨水调蓄设施，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等功能。

实施山体公园建设，应依托山体地势合理设置雨水收集、拦蓄及利用设施，增强山体公园雨水渗、蓄、用功能。

街头绿地、游园和道路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应适当建设下凹式绿地和植草沟，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合理设置雨水蓄水池等设施，提升绿地渗、蓄水功能。

**第九条** 城市水系、河道整治治理工程，应采取建设生态护岸、生态缓坡、湿地公园等措施，增加河道渗漏调蓄能力。

**第十条**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的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道路、广场、室外停车场、公园、绿地、河道水系整治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建设项目选址、可研编制、初步设计及规划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必须将海绵化建设措施、技术要求、建设投资纳入项目整体，予以规划、设计和建设。遵循海绵化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十一条** 海绵专项设计应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环节，应将海绵化建设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

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设施相关工程措施的验收情况，提交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项目的海绵专项设计内容纳入规划设计审查；在建项目未落实海绵专项设计的，由设计单位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并报规划和建设部门备案；改造项目的海绵专项方案由设计单位结合现状、上位规划及海绵设施建设指标等内容进行设计，并报规划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规划设计要求，在实施土地出让、用地划拨中，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和刚性指标纳入土地出让及划拨条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类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化建设的目标及措施。社会资本投资类项目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中，应单独编制海绵化建设专篇，明确海绵化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十五条** 项目设计招标时，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建设方案应包含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内容，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必须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包括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基本控制目标、设施规模的计算、规划方案审批文件等），同时在设计图纸中应提供按照规划审批的海绵设计方案完善的详细设计（包括海绵设施设计、技术选择、计算说明书等）。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应编制海绵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对设计文件进

行审查，审查意见应明确海绵设施审查结论，对符合要求的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八条**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海绵专项登记。项目建设中海绵设施建设应科学合理统筹施工，相关分项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监督。海绵设施建设各项隐蔽工程施工前相关责任主体必须组织验收检查，并针对工程具体施工情况组织阶段性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海绵设施工程质量应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对评价合格的予以项目备案。

**第二十条** 市政公用项目的海绵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公共建筑的海绵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类项目的海绵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海绵设施上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订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2年。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规定内容的解释。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河湖系保护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河湖系保护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2日

# 海东市河湖系保护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塘、人工水道、沟渠、水库等水域）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水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河湖水系的保护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海东市行政区域内黄河、大通河、湟水河主要河段的河道专项规划和行政审批事项，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河流的河道专项规划和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管理工作，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负责编制、审批和管理。

市、县（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湖水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河湖水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处理防汛抗洪和河道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开发利用河道的水土、砂石等资源和整治河道、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服从流域规划和防汛抗洪的总体安排。

河湖水系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

防洪工作实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系堤防安全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系堤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检举。

##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全市河湖水系的主管机关，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河湖水系的主管机关。

**第六条** 市河道主管机关管理河湖水系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上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系的防洪标准；

（二）审查在本行政区域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所建工程的规划设计；

（三）制定、执行本行政区域的河湖水系建设与整治方案及综合开发利用、防治水害规划；

（四）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系堤防的岁修计划；

(五) 制定、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调度方案;

(六)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系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督促实施;

(七) 协调处理跨县区河湖水系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县级河湖水系主管机关管理河湖水系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河湖水系总体规划, 制定、执行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综合开发利用规划、防治水害规划、防洪调度方案和清障计划;

(二) 审查本行政区域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所建工程的规划设计;

(三) 管理、维修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水系及其配套工程, 保持工程安全完整;

(四) 筹集并统筹安排河湖水系工程维护、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管理运用等专项经费;

(五) 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系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级河湖水系主管机关设立的河道管理机构, 行使同级河湖水系主管机关授予的职权。

**第九条** 沿河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受益的村庄和工商企业等单位承担所在堤段的维修、管理、防汛等任务, 所在地的河湖水系主管机关及其河道管理机构应予以指导。

## **第三章 综合开发利用管理**

**第十条** 河湖水系和两岸的堤防、护岸工程、护堤地、水流以



及河道滩地的砂、石、土料保护和开发利用，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划、整治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滩地应当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并且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河滩地承包合同原则上一年一签。河滩地承包者在承包的河滩内不得修建温室大棚等永久性建筑、乱垦乱种、擅自栽树及进行其他影响行洪的活动。

**第十二条** 跨市、县（区）的河湖水系，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截水、引水、蓄水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三条** 河湖水系堤防和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禁止在河湖水系、滩地规定区域内乱垦滥种和擅自植树造林。

**第十五条** 护堤林、护岸林和河道内的防风固沙林，由河道管理部门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林、护岸林和河道内的防风固沙林不准采伐；需要更新或间伐的，应当提出计划，经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十六条** 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计划开采并组织招投标。每年年初，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进行现场勘测，在确保河湖水系内各种设施防洪安全的前提下，

编制年度采砂规划。

**第十七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采砂。河道采砂必须依法交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第十八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所收的费用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河道采砂规划制定、河道管理和河道整治。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要求进行采掘，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防汛统一调度，以疏浚河道为主，不得影响河势变化和行洪，不得危及堤岸、水工程建筑物、桥梁、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范围、开采总量、开采期限、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进行开采。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采砂权。

## 第四章 整治、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河湖水系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

堤防的河湖水系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开挖河道及加固堤防所形成的冲填区、堆土区等；无堤防的河道及湖泊的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等水域具体的管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建设征地与临时占地，必须首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湖水系的整治、保护和管理，有计划地采取新建、改建、加固、恢复堤防和清障、疏浚等措施整治河湖水系。

**第二十四条** 在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临河、跨堤、穿堤、临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工程建设方案，必须由具有水利资质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施工前应将施工安排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后应将与河湖水系管理有关的工程设施的竣工图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堤防上已建的涵闸、隧洞、泵站以及穿堤、穿河、跨河的管道、缆线、桥梁等设施 and 建筑物，应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定期安全检查；新建的应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后方可启用，对不符合河道行洪

及堤防安全的，应限期改建。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安排施工。

**第二十五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或者为提高河道防洪标准进行河道整治需要改建、扩建或者拆除的跨河、穿河、临河、跨堤、穿堤、临堤等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工程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扩建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扩建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处置措施，所需费用由工程产权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在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工程和设施，必须在批准和划定的区域内按照防洪标准和确定的范围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任意改变建设范围和侵占河道。

跨河的桥梁、渡槽、管道和缆线等工程的净空高度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并留有一定的超高。

海东市各级河湖水系的防洪标准确定为：海东市区的河段，重现期 100 年；县政府所在城镇的河段，重现期 50 年；其它河段重现期 30 年。

**第二十七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第二十八条** 禁止填河造田、围垦河流或填堵占用水域。河道沟岔、贮水湖塘、河道堤防、原有水利设施等，未经有管辖权

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因施工、排污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湖水系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设置排污口。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和排水沟渠、水库等水域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必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条** 禁止向河湖水系排放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凡向河湖水系排放污水、废液，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河道管理部门应协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理，达不到标准的应限期治理。对因排污而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排污单位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向河道排放淤积物的单位，应对受害单位和个人赔偿经济损失，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清淤费。

**第三十二条** 对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费用。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应追究设障单位领导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对行洪障碍有临时处置权。

**第三十三条** 山区河湖水系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禁止进行开荒、破坏植被等造成水土流失和开山采石、采矿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湖水系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水系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河道蓝线管理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河道蓝线管理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2日



## 海东市河道蓝线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规划与管理，确保河道工程安全运行，保障防汛安全，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蓝线，是指河道规划控制线。蓝线管理范围包括两线之间的河道水域、沙洲、滩地、堤防、护堤地等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因河道整治、河道绿化、生态景观等需要而划定的规划保留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级以上河道应当划定蓝线。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蓝线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水政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河道蓝线的日常管理，各县区水利管理服务站负责辖区内镇村河道蓝线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河道蓝线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蓝线规划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要

经主管部门同意。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的工程，以及各类涉及河道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蓝线规划实施。

**第七条** 蓝线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为规划保留区。

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应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八条** 在蓝线管理范围内，因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确需填堵河道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就近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它补偿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九条** 在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的各类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严格限制；

（二）城市内河道沿河建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建筑特色，河道保持原有的河网格局。

**第十条** 在蓝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

（二）破坏河网水系、从事与防洪排涝和水环境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

（三）擅自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四）从事与蓝线规划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蓝线规划要求，影响防洪抢险、除涝排水、引水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影响河道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要限期整改或者拆除。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蓝线的控制与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有对蓝线监督管理不力或者在已经划定的蓝线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流域性、区域性河道的蓝线管理按照上级蓝线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即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2日

# 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深入践行“一优两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11号）、《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建制镇（以下简称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在建、改建的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道路、广场、室外停车场、公园、绿地、河道水系整治等建设项目，均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中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新建项目”指在建设项目尚处于规划设计阶段，还未进行项目立项及审批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指在原有工程或设施上进行改造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指在现有工程或设施基础上，根据建设需求，而建设其他建设主体、设施的建设项目。

根据海东市实际情况，倡导我市海绵建设以绿色设施为主，重点体现符合青藏高原半干旱地区海绵建设中“渗先蓄后、净滞结合、多用少排”为基本原则的建设理念。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镇新区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

市住房建设局是海绵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可研、立项批复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海绵城市建设年度预算、研究投入机制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控制指标纳入各层级规划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水环境质量检测和监察，并提供相关数据。

市水务局负责在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各阶段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水利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建设管控工作。

市林草局在各级、各类型城乡绿化中落实海绵理念，并做好完工海绵设施管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各级政府投资类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的审计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城市客货枢纽、公交站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要求。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所需的相关气象资料。

市房产局将海绵设施管护纳入日常物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 第四条 规划编制

(一) 专项规划编制：四县全面启动辖区范围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现辖区城市规划范围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全覆盖。

(二) 相关规划编制或修编：市、县(区)各级规划部门应按照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在启动辖区用地、竖向、路网、绿地、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工作时，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指标及要求落实到各级规划。

### 第五条 规划管控

(一) 市、县(区)规划部门应在规划管理环节中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控，按照规划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应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规划管控要求和内容。

(二) 市、县(区)规划部门在下达辖区建设项目或用地的规划条件时，应增加建设项目或用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技术要求。

(三) 市、县(区)规划部门在辖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报建、总图报审或方案审查时，应要求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项目海绵规划设计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不予审查技术通过，不予审批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办理。

(四) 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水系等基础设施用地选址时,应当综合协调设施布局,优先考虑保留原有绿地、河湖水系、自然坑塘。

**第六条** 四县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尚未批准前,县级规划部门在下达土地或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时,可根据国家海绵城市相关建设标准,结合《海东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自行制定下达相应土地或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或要求,在县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获批及相关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完善后,应按照规定确定的指标及标准作为土地出让或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要求。

### 第三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七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在土地出让等环节中将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及技术指标作为土地出让的基本要求。

(一) 对于需进行公开土地招拍挂的建设项目或地块出让,在上报土地审查时,应在地块土地出让的用地规划条件书中增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技术要求,并以满足该技术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基本条件之一。

(二) 对于采取划拨或其他方式获取的建设用地(含规划城区的集体建设用地),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应包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块下达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以满足该技术指标作为土地出让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八条** 发改部门在对建设项目的可研审查或审批阶段，应参照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复核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是否落实到位，项目投资估算中相关海绵城市建设费用是否合理。对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各类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发改部门负责的有关审批和行政许可。

**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类建设项目的方案技术审查、初步设计批复及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等建设流程中，应复核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相应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对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各类建设项目，不予批复初步设计和办理建设行政许可。

（一）方案审查阶段：建设单位所报送的方案设计文件等报审材料，应参照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中对方案阶段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进行方案技术审查。

（二）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报送的初步设计文件等报审材料中，应参照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中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否则不予进行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

（三）施工图审查阶段：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材料，应参照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中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设计单位对施工图文件设计负责，海绵施工图审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将海绵城市设计质量纳入设计信用评价体系。

## 第四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各阶段，应按照《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暂行）》要求，积极办理建设项目中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手续，督促相关建设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在前期工作中，积极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文件的要求，做好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设计单位应及时根据部门及专家对设计文件提出的意见修改和完善设计文件。

（二）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各阶段，通过各种建设或采购合同中的约定等方式，督促和约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采购等相关的单位，贯彻执行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功效和质量满足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应在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承担好各自职责，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规划指标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规划、建设标准要求，同时还应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投资节约、易实施、易维护等内容。对设计文件经多次技术审查仍无法通过的设计单位，将列入设计诚信体系黑名单，建设单位可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追责，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可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强化施工质量及施工现场技术管理，确保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采用劣质产品及材料，以及海绵城市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追责。对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情节恶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由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责。

（三）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职责和项目监理大纲要求，认真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强化施工质量及现场管理，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是否按程序、按质按量完成好相关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确保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质量要求。在设备、材料采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及建设标准要求，杜绝施工单位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采用劣质产品及材料的，应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不予其工程计量和认定，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及后评估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同意其相应阶段工程款项拨付和项目结算。对因监理职责不到位，导致项目海绵城市设施质量严重不合格、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监理单位，由相应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建设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追责。

**第十二条** 我市各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验收纳入工程整体验收，各有关部门应参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建设单位向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验收申请，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方案。同时，建设单位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方案，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进行自评估后，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绩效评价申请。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海东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对评价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应由原建设单位及相关建设主体单位负责整改，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允许其整体移交，相关接收单位不得接受项目产权及管理权限办理，对项目建设单位及直接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并计入海东市建设行为不良记录中。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整理的各类施工过程及竣工移交资料，应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内容，有关部门在检查项目资料时，应检查海绵城市建设及设施的建设资料，对相关资料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应补充完善资料再移交。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海绵建设相关活动，结合水资源条件及雨水回用需求，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增强全民节约资源意识和保护环境意识。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房产部门应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将海绵设施纳入物业管理，保障海绵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其他海绵设施应明确管护主体，实行属地化管理，保障海绵设施的正常运营。

**第十九条** 建筑或建设项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进行营运，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管养维护人员应了解海绵设施的基本设计意图和工作原理，作为后期运营维护的参考。

（二）用于设施修复和更换的材料性能不得低于原设计方案的要求。

（三）养护管理人员须按照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中各类设施管养维护的要求来执行设施维护。

（四）根据不同性质的海绵设施（绿色设施、灰色设施），按照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保证海绵设施建设效果和使用期限。

## 第六章 引导与激励

**第二十条** 通八达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

海绵城市建设推广及海绵城市宣传培训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研究开发适应本地气候类型的海绵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研究开发成果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忠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蒋忠贤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贾福忠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岩同志的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5月31日

##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份大事记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体育中心移交、干部周转房设施配备、海东饭店改造等事宜，副市长张胜源、张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市委二届十次全会、二届市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熊嘉泓、史瑞明、张胜源、袁林、张琰、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暨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调度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一行到乐都区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副市长马杰陪同。

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7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30日



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之《继续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第三章第一篇《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为什么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开展整治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海东市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工作方案〉和〈海东市开展保障性住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马杰、袁林、张琰、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宣布市长、副市长、秘书长临时分工，审议《海东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研究《关于海东市承办青海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2021年市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请示》，副市长马杰、袁林、张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商务厅厅长朱龙翔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拉面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小峡口空间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汇报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0日，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一行到互助县调研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11日，省长信长星到循化县、民和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临夏州党政代表团到海东市考察并签订《共建城市群合作框架协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水利厅副厅长刘泽军一行到乐都区调研滨河北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人社厅党组书记武玉璋一行到化隆县、平安区调研拉面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甘肃省兰州市举办第十一届全国综合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论坛并签订应急联动工作备忘录，副市长袁林参加。

12日，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省应急厅厅长陆宁安一行到乐都区参加“防灾减灾宣传周”启动仪式，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一行到乐都区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13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143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扬，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暨第三次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熊嘉泓参加。

16日，省安委会、省委组织部举办青海省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副市长袁林参加。

1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新冠疫情指挥部召开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杰，秘书长毛学鸿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8日，省政府召开第81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省政府专家学者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马杰、张胜源、张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赴北京参加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专题研究班。

19日，省政府举办2021青海文化旅游节开幕式活动，市委副

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研讨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熊嘉泓、张胜源、张琰参加。

同日，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20日，市委书记王林虎调研督导教育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上半年投资及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会见中国农业银行青海分行行长田继敏一行，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主任王中奇一行到海东市开展现场调研和实地抽查评价工作，副市长马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2021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马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4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地震灾情普查评估专题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海东市2021年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举办，副市长袁林参加。

25日，市委书记王林虎拜会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领导，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袁林，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指挥部第二十七次（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毛学鸿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副市长熊嘉泓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6 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湟水谷地撂荒地整治现场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27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无锡挂职干部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一行到互助县调研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推进情况，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熊嘉泓、史瑞明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有关我省巡游出租汽车安装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整改工作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滕佳材调研西互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副市长马杰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民和县、循化县调研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情况，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到互助县调研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副市长张琰陪同。

28 日，省政府召开第 82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

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耕地保护和土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首届国际生态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 2021 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29 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中共海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 144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袁林、张琰，秘书长毛学鸿参加。

31 日，市委书记王林虎到乐都区调研城市更新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毛学鸿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我省配合做好审计署审计工作专题会，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第五次调度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第 22 届青洽会执委会在上海举办新闻发布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